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65 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风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金风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金风科技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添翼

2021年3月26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545,352,78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8,376,571.76 元,扣除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30,627,012.57 元和配股登记手续费人民币 504,535.28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97,245,023.91 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者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7,245,023.91 元。扣除应承担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6,703.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5,458,320.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4011_A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公开发行 H 股 123,511,5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8.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014,029,899.39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上市费用港币 30,421,247.00 元,应承担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港币 3,842,220.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979,766,431.57 元(按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580 元计算,折算人民币 840,639,598.29 元)。H 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20292920 的存款账户中,汇入金额为港币 1,018,192,540.76 元,包含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港币 34,263,467.82 元及利息收入港币 4,162,641.37 元。上述利息收入为 H 股募集开始日至资金汇入存款账户日期间,募集资金在认购资金户中所产生的利息收入。A 股、H 股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6,097,918.44 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5,458,320.15 元,累计已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979,766,431.57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项目。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90000475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 年 5 月 30 日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084880000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 年 6 月 17 日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0897962	人民币 297,245,023.91 元	-	已销户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176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292920	港币 1,018,192,540.76 元	-	已销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 1：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6,703.76 元；H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港币 34,263,467.82 元及利息收入港币 4,162,641.3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布的 H 股供股章程，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18,261.06	139,41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8]53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80,339.81	3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外资备[2018]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4	偿还本息负债	-	150,000.00	
合计		-	474,418.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571.04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94011_A04 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该类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澳元 159,867,795.00 元(约折合人民币 746,724,257.66 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49%股权，并重新修订了章程有关议事规则、投票权等相关约定。至此，股东双方共同控制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故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纳入合并范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4,636,097,91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636,097,918.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注 1)	否	1,394,183,000.00	1,330,766,167.12	0.00	1,330,766,167.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注 2)	否	350,000,000.00	315,532,038.98	0.00	315,532,038.98	1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偿还有息负债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44,183,000.00	4,646,298,206.10	0.00	4,646,298,206.10	—				
合计		4,744,183,000.00	4,646,298,206.10	0.00	4,646,298,206.10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较原定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建设滞后，且为满足澳大利亚升级的并网标准而延长工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吊装完毕，正在申请并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5,710,362.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类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类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注 1)	1.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的资金，因此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36,097,918.44 元低于募集资金投入额人民币 4,646,298,206.10 元，是因为 H 股募集资金在收到日按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580 元计算为人民币 840,639,598.29 元，其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 H 股募集资金 504,964,735.93 港币结汇汇率为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782 元，由于汇率折算差异，产生差额人民币 10,200,287.66 元。 3.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澳元 159,867,795.00 元(约折合人民币 746,724,257.66 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49%股权，并重新修订了章程有关议事规则、投票权等相关约定。至此，股东双方共同控制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故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纳入合并范围。
---------------------------	---